

关于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2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 ETF
场内简称	500 成长
扩位场内简称	500 成长 ETF
基金主代码	51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2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